

发布信息公告信息表

序号	5.4
名称	发布信息公告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第 14 号，2003 年）第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8 号，2015 年）第八条； 3. 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9 号，2004 年）第三条、第八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编制信息公告； 2. 发布信息公告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确认的采购文件； 2. 已确认的采购结果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执行信息公告法定内容及时限要求； 2.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。
监督方式	<p>电话号码：25866103</p> <p>电子邮箱：zfczcb@tjbh.gov.cn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</p>